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洛陽隆華傳熱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可行權和解锁事項  
的法律意見

中國 北京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和解锁事项**  
**的法律意见**

**致：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1.1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7 月 25 日。董事会实际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90 元/股；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48 元/股。
- 1.2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对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为：将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664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6.32 元/股；限制性股票及由此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664 万股。同时，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1,992,000 份和 1,992,000 股。本所律师已就此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事项及可行权和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
- 1.3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决议注销原激励对象薛志辉等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6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薛志辉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所律师已就此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 1.4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进行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将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32 元/股调整为 6.28 元/股。本所律师已就此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均已经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 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二次解锁及其条件

- 2.1 根据《激励计划》第四章的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数量的 30%。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由此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授予后即行锁定，全部限制性股票及由此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2 年、3 年和 4 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及由此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合计数量的 30%。

- 2.2 鉴于授予日为 2012 年 7 月 25 日，第二个行权期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止，可行权数量为 1,938,000 份，行权价格为 6.28 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由此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第一次可解锁数量为 1,938,000 股。激励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本次行权和解锁过程中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34,000 股。

-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公司及其他 48 名获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第四章中所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况，仍符合获授条件。

- 2.4 根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数据，公司已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和解锁期的绩效考核目标：

- 2.4.1 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 2.4.2 以 2011 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4 年年度净利润较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48 名获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 3 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二次解锁的批准程序

-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共计 1,938,000 份股票期权；解锁限制性股票 1,938,000 股。
-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及解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及解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4 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如拟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实际行权，还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行权申请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在公司登记机构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就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发出解锁通知，并统一办理解锁事宜。

###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全体获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及解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并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全部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车千里

\_\_\_\_\_

王 岩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